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03027 证券简称:千禾味业 公告编号:2025-026

千禾味业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0	-	2025/7/30	2025/7/30

● 差异化分红转送: 否

一、通过分派方案的股东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5年6月30日的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派方案

1.发放年度: 2024年度

2.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分派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025,481,086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12,740,543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5/7/20	-	2025/7/30	2025/7/3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

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由股东托管证券营业部或证券公司划转至该股东账户；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的红利由本公司派发。

(2) 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本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以后登记在册股东按持股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自行发放对象

伍超群、伍建勇、伍明

3.扣税说明

(1) 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0]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

(包括证券投资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起至转让或解禁股票之日止的持有时长)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持股期限在1年内(含1年)的，本公司分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5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纳税。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年以上至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 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的股息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境外投资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09]2号)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5) 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6) 对于通过沪股通投资的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RQFII、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根据《关于深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的，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7)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8)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境外投资取得股息红利所得免征企业所得税问题的公告》(国税函[2009]2号)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9)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R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内地居民个人向香港特别行政区赠送礼物征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9]2号)执行，本公司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45元。

(10)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1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1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1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1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1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16)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17)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18)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19)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20)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2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2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2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2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2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26)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27)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28)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29)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0)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2)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3)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4)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5)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6)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7)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8)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39)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40)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45元。

(41) 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其股息红利所得将